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七)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县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驻县看守所检察室）。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5)、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

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8)、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

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其中包括：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沭阳县人民检察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关于均衡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的总体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转型升级促发展、敢于担当抓落实”的主题主线，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检察监督为重点，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动力，以检察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支撑，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树立公共利益代表形象，推动检察工作充分均衡发展，为提升沭阳的法治核心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出应有贡献。

第二部分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91.2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2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8.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93.62	本年支出合计	2993.6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993.62	支出总计	2993.62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993.62	2417.32	576.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1.22	1714.92	576.3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291.22	1714.92	576.3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6.52	1714.92	41.6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4.70	0.00	534.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2	154.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2	154.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8	102.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4	51.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38	548.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38	548.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63	159.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8.75	388.75	0.00	0.00	0.00	0.0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93.62	一、本年支出	2993.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9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91.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8.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993.62	支出总计	2993.62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993.62	2417.32	1975.49	441.83	57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1.22	1714.92	1273.09	441.83	576.30
20404	检察	2291.22	1714.92	1273.09	441.83	576.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6.52	1714.92	1273.09	441.83	41.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4.70	0.00	0.00	0.00	53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2	154.02	154.0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2	154.02	154.0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8	102.68	102.6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4	51.34	51.3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38	548.38	548.3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38	548.38	548.3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63	159.63	159.6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8.75	388.75	388.75	0.00	0.0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417.32	1975.49	441.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3.21	1633.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7.79	327.7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4.71	714.71	0.00
30103	奖金	27.32	27.3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68	102.6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4	51.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34	51.3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1.8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63	159.6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60	196.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83	0.00	441.83
30201	办公费	8.50	0.00	8.50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05	水费	4.00	0.00	4.00
30206	电费	60.00	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8.50	0.00	8.5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0.00	15.00
30211	差旅费	45.00	0.00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7.00	0.00	7.00
30216	培训费	20.00	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9	0.00	3.39
30226	劳务费	40.00	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97	0.00	15.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0.00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41	0.00	102.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6	0.00	47.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28	342.28	0.00
30302	退休费	117.28	117.2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94	8.94	0.00
30399.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06	216.06	0.0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993.62	2417.32	1975.49	441.83	57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1.22	1714.92	1273.09	441.83	576.30
20404	检察	2291.22	1714.92	1273.09	441.83	576.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6.52	1714.92	1273.09	441.83	41.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4.70	0.00	0.00	0.00	53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2	154.02	154.0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2	154.02	154.0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8	102.68	102.6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4	51.34	51.3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38	548.38	548.3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38	548.38	548.3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63	159.63	159.6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8.75	388.75	388.75	0.00	0.00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417.32	1975.49	441.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3.21	1633.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7.79	327.7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4.71	714.71	0.00
30103	奖金	27.32	27.3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68	102.6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4	51.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34	51.3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1.8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63	159.6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60	196.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83	0.00	441.83
30201	办公费	8.50	0.00	8.50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05	水费	4.00	0.00	4.00
30206	电费	60.00	0.00	60.00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7	邮电费	8.50	0.00	8.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0.00	15.00
30211	差旅费	45.00	0.00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7.00	0.00	7.00
30216	培训费	20.00	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9	0.00	3.39
30226	劳务费	40.00	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97	0.00	15.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0.00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41	0.00	102.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6	0.00	47.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28	342.28	0.00
30302	退休费	117.28	117.2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94	8.94	0.00
30399.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06	216.06	0.0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9	0.00	35.00	0.00	35.00	3.39	7.00	20.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4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83
30201	办公费	8.5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60.00
30207	邮电费	8.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7.00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9
30226	劳务费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6

注：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货物A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工程B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服务C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2021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沭财字〔2021〕12号）填列。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993.6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73.94万元，减少2.4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993.62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993.6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93.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3.94万元，减少2.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部分项目纳入2020年预算，已实施完毕，预算收入相应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2993.6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993.62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291.2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行政运行、公诉和审判监督、执行、侦查监督、控告申诉及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16.84万元，减少8.6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部分人员退休、调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4.0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4.59万元，减少8.6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部分人员退休、调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548.3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57.49万元，增长40.2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提租补贴与住房公积金政策性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等于预算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2993.6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993.6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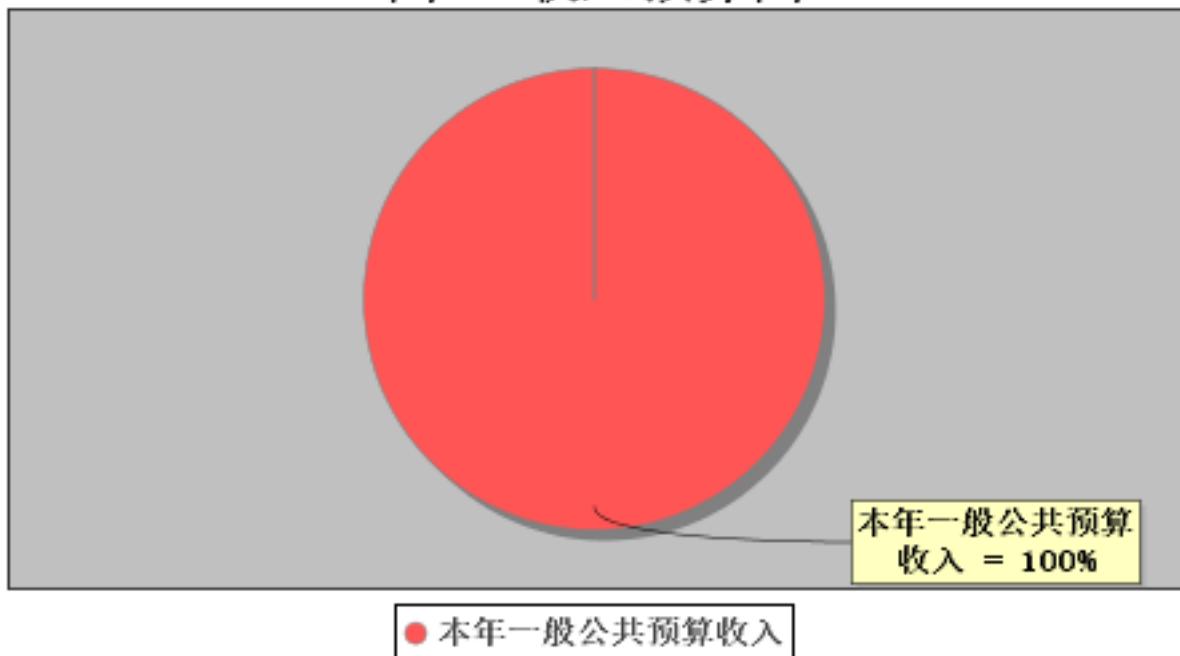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93.62万元，占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

图1：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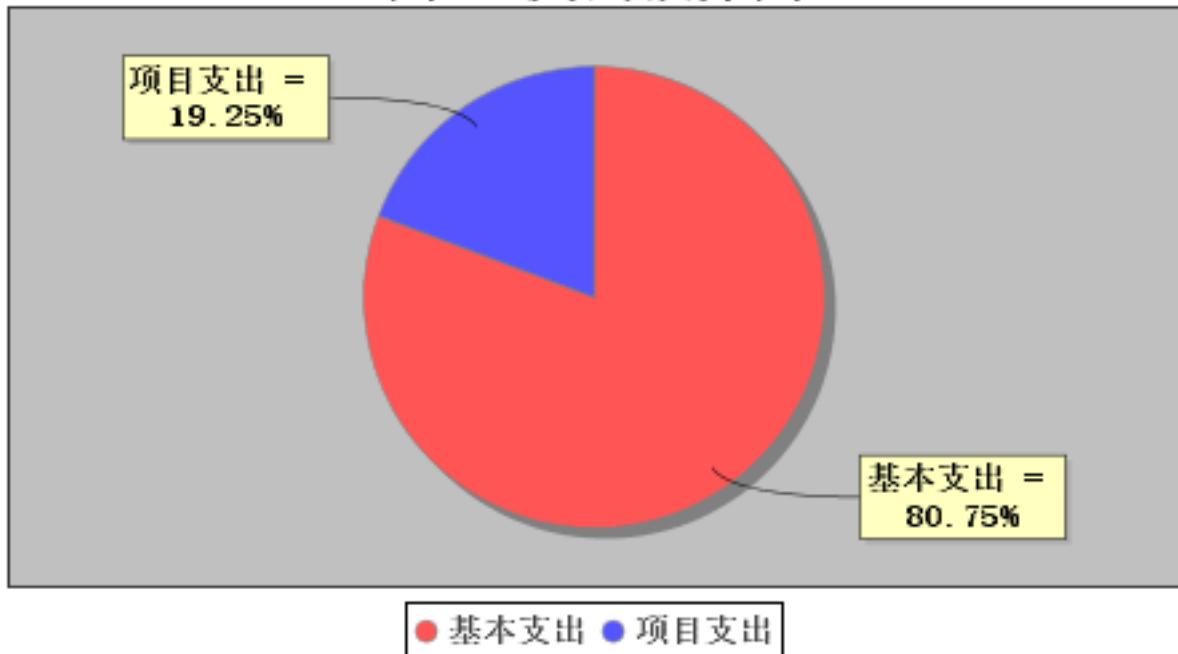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2993.6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417.32万元，占80.75%；
项目支出576.30万元，占19.2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93.6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3.94万元，减少2.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部分人员退

休、调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993.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3.94万元，减少2.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部分人员退休、调出。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756.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24万元，减少5.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部分人员退休、调出。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534.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6.60万元，减少17.9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2.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73万元，减少8.66%。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调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51.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6万元，减少8.6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调出。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59.63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11.36万元，增长7.6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调资，住房公积金政策性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88.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13万元，增长60.23%。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调资，提租补贴政策性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17.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75.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441.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93.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3.94万元，减少2.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部分项目纳入2020年预算，已实施完毕，预算收入相应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预算2417.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75.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441.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1.17%；公务接待费支出3.3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5.00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5.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3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3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接待。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7.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万元，主要原因为应县委组织部要求，参加党性锤炼班、上级院要求参加业务能力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41.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9万元，减少3.56%。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部分转隶人员经费专入监委；部分人员退休、调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534.7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534.7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92.7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